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07 法律字第 10000250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18 條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，以求處罰允

主 旨：貴府函詢關於視聽歌唱業之定義及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12578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……」是以，本條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，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，以求處罰允當（行政罰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第 1 點參照）。然本件所述經濟部 92 年 4 月 23 日經商七字第 09202408260 號及內政部 92 年 5 月 15 日營署都字第 0920023799 號函，乃係針對具體事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處罰構成要件所為之釋示，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審酌因素無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於依上開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如將小吃店或飲料店納入規範並課予處罰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及須否修正相關法規，事屬內政部營建署就主管法規之認定問題，仍請逕向該部洽詢為宜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